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7.03
編 號	2536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純匡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2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i9076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119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6月19日健保醫字第1120662645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之執業服務計畫施行區域新增「南投縣鹿谷鄉」及「桃園市復興區」；巡迴服務計畫施行區域新增「南投縣鹿谷鄉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三、詳細改善方案內容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/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項下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陳潤秋